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mo Lady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8)

**持續關連交易
新汕頭盛強協議
及
新汕頭茂盛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其載列(其中包括)有關(i)本公司與汕頭盛強根據先前汕頭盛強協議，及(ii)本公司與汕頭茂盛根據先前汕頭茂盛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

新汕頭盛強協議

由於先前汕頭盛強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擬於上述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汕頭盛強訂立新汕頭盛強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汕頭盛強之間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除有關協議的條款外，新汕頭盛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年度上限)較先前汕頭盛強協議條款而言維持不變。

新汕頭茂盛協議

由於先前汕頭茂盛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擬於上述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汕頭茂盛訂立新汕頭茂盛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汕頭茂盛之間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除有關協議的條款外，新汕頭茂盛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年度上限)較先前汕頭茂盛協議條款而言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蔡少強先生(張先生配偶的兄弟)及其妻子共同於汕頭盛強擁有全部股權，汕頭盛強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林宗烈先生及林鳳卿女士(分別為林先生的兄妹)共同於汕頭茂盛擁有全部股權，汕頭茂盛為林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分別與汕頭盛強及汕頭茂盛訂立每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每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建議重續及擬進行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每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其載列(其中包括)(i)本公司與汕頭盛強根據先前汕頭盛強協議，及(ii)本公司與汕頭茂盛根據先前汕頭茂盛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

新汕頭盛強協議

由於先前汕頭盛強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擬於上述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汕頭盛強訂立新汕頭盛強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汕頭盛強之間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除有關協議的條款外，新汕頭盛強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年度上限)較先前汕頭盛強協議條款而言維持不變。

新汕頭盛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 汕頭盛強(作為供應商)；及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汕頭盛強訂立新汕頭盛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採購，而汕頭盛強將以代工供應商形式為本公司生產貼身衣物產品。

新汕頭盛強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定價政策 : 與先前汕頭盛強協議相若，根據新汕頭盛強協議，購買價應按成本外加費用釐定，加價率不得多於9%。購買價不應超出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代工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的價格。

歷史數據：

根據先前汕頭盛強協議向汕頭盛強採購的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採購金額總額	15,850	14,200	8,217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依據：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汕頭盛強採購的年度最高金額合共分別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金額總額	16,000	16,000	16,000

新汕頭盛強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本公司與汕頭盛強的公平磋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業務計劃項下的預期採購量釐定。

新汕頭茂盛協議

由於先前汕頭茂盛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本集團擬於上述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與汕頭茂盛訂立新汕頭茂盛協議，以規管本公司與汕頭茂盛之間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除有關協議的條款外，新汕頭茂盛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年度上限)較先前汕頭茂盛協議條款而言維持不變。

新汕頭茂盛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訂約方 : 汕頭茂盛(作為供應商)；及

本公司(作為買方)。

主要條款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汕頭茂盛訂立新汕頭茂盛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採購，而汕頭茂盛將以代工供應商形式為本公司生產貼身衣物產品。

新汕頭茂盛協議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及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定價政策 : 根據新汕頭茂盛協議，購買價應按成本外加費用釐定，加價率不得多於9%。購買價不應超出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代工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的價格。

歷史數據：

向汕頭茂盛採購的歷史數據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採購金額總額	4,772	3,579	3,536

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依據：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汕頭茂盛採購的年度最高金額合共分別不得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金額總額	5,000	5,000	5,000
--------	-------	-------	-------

新汕頭茂盛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本公司與汕頭茂盛的公平磋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業務計劃項下預期向汕頭茂盛採購生產的產品釐定。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程序

本公司認為以下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程序可確保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購買價格不會高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代工供應商購買類似產品的價格：

- 本公司於甄選代工供應商時，研發部門將要求至少兩至三家不同代工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代工供應商)向本公司提供報價。隨後該部門將比較報價並基於一系列因素評估各代工供應商，包括整體往績記錄、專業知識、產品質量及質量控制效能、與本集團的過往關係、價格、可靠程度、財務狀況、聲譽、經驗、達到我們交付時間表的能力以及產能。本公司亦會對現有代工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以識別並剔除不合資格的代工供應商。
- 本公司管理層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查及評估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進行，是否遵守定價條款及是否超過相關上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審查及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照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框架採購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將審查及檢查本公司制定的內部控制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訂立框架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意見

本集團向汕頭盛強及汕頭茂盛採購貼身衣物產品已超過十年，且董事認為產品的合理質量始終如一。訂立框架採購協議將使本集團繼續享有靈活性，以不高於其他代工供應商的價格確保從具有規模及能力的代工供應商汕頭盛強及汕頭茂盛取得優質貼身衣物的供應。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研究、開發及銷售其自有品牌的貼身衣物產品(包括文胸、內褲、睡衣及家居服、保暖服及其他)的業務。

汕頭盛強的資料

汕頭盛強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作為代工供應商從事生產貼身衣物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汕頭盛強由蔡少強先生擁有60%及肖璇瓊女士擁有40%權益。

汕頭茂盛的資料

汕頭茂盛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作為代工供應商從事生產貼身衣物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汕頭茂盛由林宗烈先生擁有60%及林鳳卿女士擁有40%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張先生為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蔡少強先生(張先生配偶的兄弟)及其妻子共同於汕頭盛強擁有全部股權，汕頭盛強為張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林宗烈先生及林鳳卿女士(分別為林先生的兄妹)共同於汕頭茂盛擁有全部股權，汕頭茂盛為林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分別與汕頭盛強及汕頭茂盛訂立每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每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建議重續及擬進行的每項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每項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述理由，張先生及林先生被視為於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在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9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採購協議」	指	新汕頭盛強協議及新汕頭茂盛協議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則指彼等任何或特定一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林先生」	指	林宗宏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	指	張盛鋒先生，一名執行董事
「新汕頭茂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汕頭茂盛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貼身衣物框架採購協議
「新汕頭盛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汕頭盛強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貼身衣物框架採購協議
「代工供應商」	指	原設備製造商
「先前汕頭茂盛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汕頭茂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貼身衣物框架採購協議
「先前汕頭盛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汕頭盛強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貼身衣物框架採購協議
「百分比率」	指	載列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汕頭茂盛」	指 汕頭市茂盛針織內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汕頭盛強」	指 汕頭市盛強針織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耀南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耀南先生、張盛鋒先生、吳小麗女士、洗順祥先生及朱洪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宗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戴亦一博士及呂鴻德博士。